附件5：

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网络宣传工作考评办法**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宣传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网络宣传在学院形象、信息传播和舆论引导等方面的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推动网络宣传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，坚持正面宣传，及时反映学院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服务与育人工作等方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、重要成就和特色经验，以及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；加大新闻宣传的力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新闻宣传及信息工作水平，为学院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1. 考评对象

校属各单位、全院师生

1. 考评内容

1、学院官方网站。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学院最新动态、各单位建设发展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改革、服务社会、重要公告等工作的新闻作品。

1. 学院新媒体平台。在学院官方微博、微信、福软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上发布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、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发展，宣传学院发展成就，展示学院良好形象的稿件。
2. 校属各单位应按照学院宣传工作总体部署，加强策划、组织和沟通，加强亮点素材采集与挖掘，加大配图信息报送量，确保信息发布与上报的时效性，主动报送效果好、影响大、有意义的优质信息。党委工作部/党委宣传部、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各二级院系每学期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供用于学院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微博宣传的稿件总计不少于8篇；公共基础部、职业培训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科研处、人力资源处总计不少于6篇；其余单位总计不少于2篇。
3. 考评细则

考核内容分为四部分，分别为：

1. 学院网站运营测评（50分）

根据学院官网发布数量排名计分，第一名50分，第二、三名45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计40分，第七名之后计35分， 不足2篇/月的，按30分计。

（二）新媒体运营测评（45分）

根据各级各类新媒体发布数量排名计分，第一名45分，第二、三名40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计35分，第七名之后计30分， 不足2篇/月的，按25分计。

（三）加权分

综合根据各单位二级网站建设情况、新媒体运营情况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个等级分别给予5分、3分、2分的加权分数。各单位宣传稿凡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各类媒体转载宣传报道的，分别给予15分、10分、5分的加权分数。

考评总分=学院网站运营测评+新媒体运营测评+加权分

（四）负面舆情（扣分项目）

对于经媒体报道、网络（含网媒及微博等）信息传播导致的负面舆情，对学院的教育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，每发生一起扣5-10分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0分。

考核要求：

1、积极主动完成党委宣传部布置的采写和拍摄任务，作品数量多，质量好，采用率高，新闻报道成绩显著；

1. 发布的稿件类型多样，有消息类、通讯类，包括各部门工作动态、办学成果、典型事迹及经验的新闻作品；
2. 文字质量较高，有新闻亮点，新闻内容修改篇幅小；
3. 图文按要求排版，基本无较大格式错误；
4. 稿件的时效性强，能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上传至后台；
5. 附有新闻图片，效果清晰，数量齐全，取景和拍摄角度好，能全面反映新闻事件且适宜发布在学院官网首页；
6. 各单位先进典型经验、特色活动、优秀人物被国家级、省级、地市级媒体报道；

8、每学期定时定量更新本单位网站，且更新信息质量较高，无重大内容错误且排版规范。

1. 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
2. 学院将建立新闻宣传工作通报制度。党委宣传部每月汇总、公布各单位用稿情况；每学期期末公布各单位稿件数量及其积分排序；每年年底对本学年的宣传工作进行考评通报。
3. 各参评单位及个人需填写《年度网络宣传报道情况统计表》（1份，见附件6），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，报送至党委宣传部。
4. 各参评单位根据每年度的积分情况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，予以表彰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对新闻作品采写报送成绩突出的个人，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或优秀通讯员，予以表彰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5. 考核评比结果纳入本单位工作绩效考核，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6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